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日間部 學生修讀 口腔衛生照護系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

先修科目		無			
輔系申請條件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班上前 40% (含)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輔系名額與雙主修名額合併計算，每學年以四十名為限。</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輔系應修學分數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選修至少 2 學分。(請參閱 111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			
學年	學期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10	1	一	口腔衛生教育導論	2	2
111	2	一	牙體形態學與實作	2	3
112	1	二	牙科器械及實作	1	2
112	1	二	牙科臨床材料及實作	1	2
112	2	二	口腔及身體檢查與評估	2	3
113	1	三	口腔補綴贖復照護學	2	2
113	1	三	兒牙與齒顎矯正照護學	2	2
113	1	三	口外與口腔癌臨床照護學	2	2
113	1	三	社區口腔衛生概論	2	2
113	2	三	牙周病照護學	2	2
113	2	三	牙科放射醫學概論	2	2
-	-	-	專業選修	2	2
-	-	-	總計	22	26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之 22 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2. 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系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免之。若其他必修課不足抵其學分時，得由輔系系主任視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3. 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順序修課。惟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無法報考口腔衛生照護相關證照考試。